



中期報告 | 2018/19



GOLDEN MEDITECH HOLDINGS LIMITED
金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1.HK)

提升 股東價值



目錄

概覽

公司簡介

2

業務架構

3

致股東之報告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

綜合收益表

14

綜合全面收益表

16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17

綜合權益變動表

1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0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21

權益人資料

權益披露

61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67

公司資料

69



公司簡介



金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公司」或「金衛醫療」；港交所交易代碼：801），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集團」）為中國大陸領先的綜合醫療事業集團。

作為中國大陸醫療行業的先行者，金衛醫療憑藉對醫療行業深入透徹的了解、宏觀的發展視野，建立了切實可行的經營策略，並成功確定目標市場，讓我們在多個業務領域建立了市場領導地位。我們憑著不斷創新銳意進取的精神、專業嚴謹的醫療知識、精準嚴格的技術質量要求、卓越有效的策略制訂和把握市場先機的能力，釋放每個業務單元的內在價值、促進業務增長。

醫療服務板塊

集團目前於北京及上海擁有三家優質醫院。北京清河醫院為一家以血液科專科為主的大專科小綜合醫院。北京聖寶婦產醫院為一家國際級婦產醫院，提供國際品質標準的產科、婦科及兒科醫療服務。上海東方國際醫院憑藉國際知名的醫院品牌，向上海及周邊地區提供綜合性的高端醫療服務。

集團旗下的金衛醫保信息管理（中國）有限公司是目前中國大陸領先的專業醫療保險信息解決方案提供商，致力為醫療保險公司以及醫療服務機構提供營運及信息服務解決方案。

集團旗下的上海金衛細胞組織儲存服務有限公司採用國際先進技術和設備於中國大陸提供細胞、組織的儲存服務及細胞生物學專業領域內的技術開發、服務、諮詢和轉讓。

集團旗下的上海金衛醫學檢驗所有限公司獲上海市衛健委頒發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擬建設成為符合CAP（美國病理學家協會）國際認證的第三方醫學檢驗室，主要從事高端臨床細胞分子遺傳學檢測及分子病理檢測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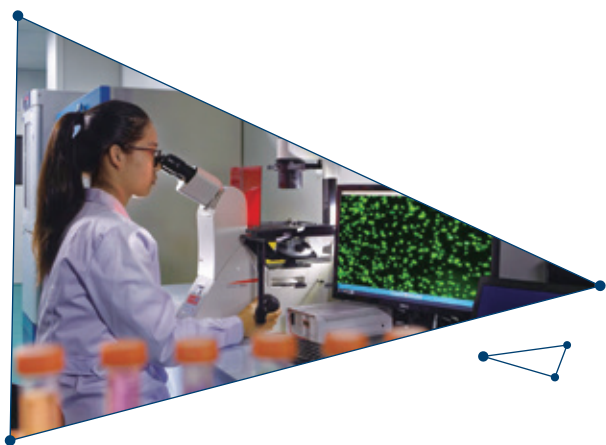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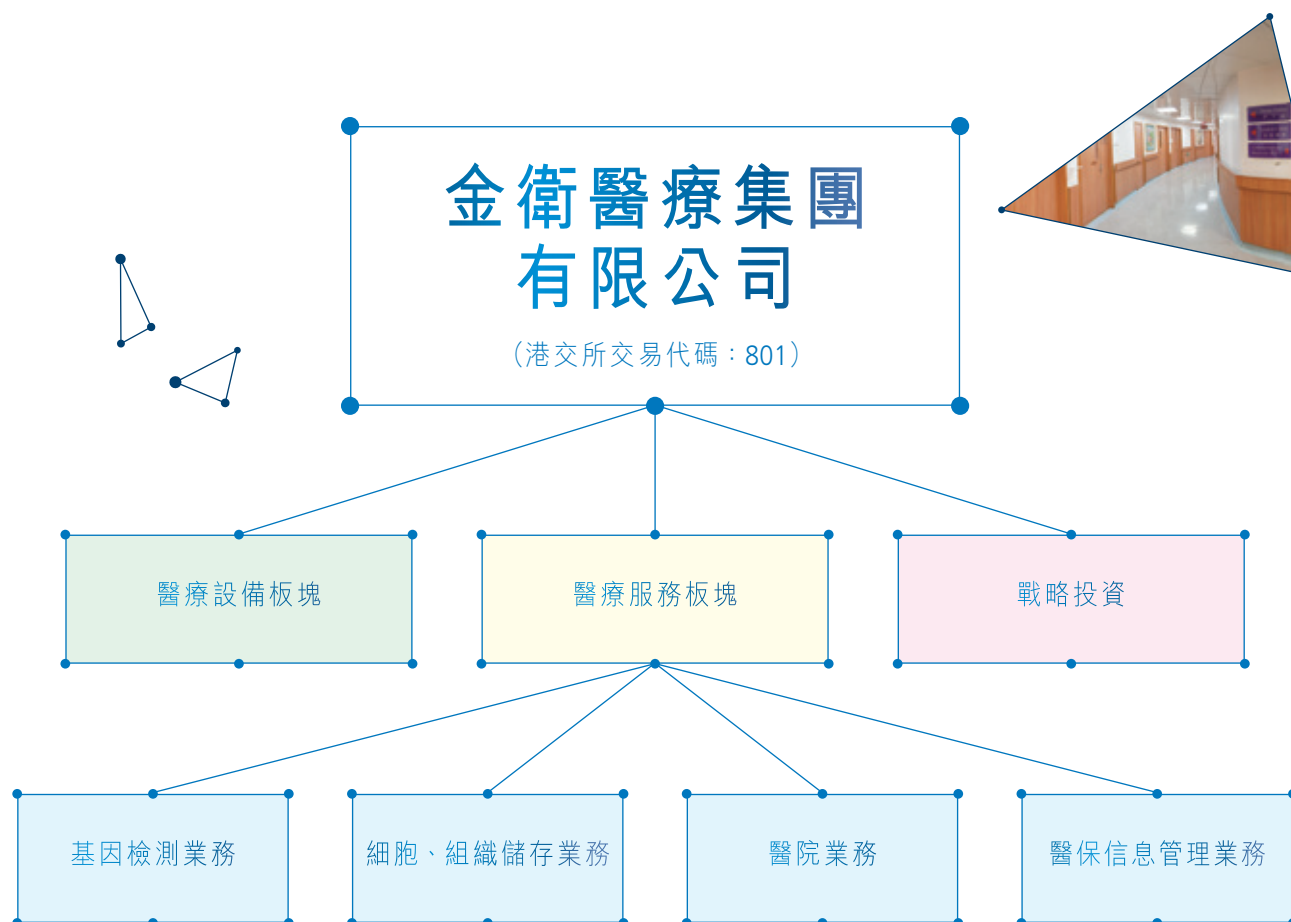
醫療設備板塊

集團是中國大陸開發、生產、銷售及分銷血液相關醫療設備的先行者。集團旗下的北京京精醫療設備有限公司生產專門用於血液的回收、淨化及處理的產品。旗艦產品自體血液回收系統更是同類產品中首個獲得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批准生產的設備。

抱負及使命

集團致力透過專注於醫療服務及醫療設備業務，取得長遠可持續發展增長。我們透過投資於擁有龐大市場潛力、競爭相對溫和及回報豐厚的項目來持續提升股東價值。集團以成為中國大陸領先的綜合醫療事業集團、創造均衡的投資組合和讓每個業務都可成為其市場領導者為目標。我們緊跟政府相關政策步伐，加快業務整合。我們對質量和標準亦要求嚴謹，致力符合環球業界的標準。

業務架構



集團致力透過專注
於醫療服務及醫療設備業務，
取得長遠可持續發展增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管理層欣然提呈金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公司」或「金衛醫療」，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呈報期」）的中期業績。呈報期內，核心業務醫療服務板塊保持上升態勢。其中，醫院業務發展良好並錄得雙位數收入增長；新的細胞、組織儲存及基因檢測業務發展迅速，成為醫療服務板塊的新增長點。醫療設備板塊業務繼續改善，若干戰略投資項目的發展亦循序漸進。

隨著「健康中國」戰略的實施及醫療改革的縱深發展，中國政府持續投入大健康產業，政策導向以大眾健康為中心，鼓勵社會資本提供多層次多元化服務。享有盛譽的專業國際私人醫療機構亦獲得更多民眾的認可。集團正充分利用這些政策為社會辦專科醫院、醫學檢驗所等醫療機構提供的有利環境謀求發展。

中國醫療健康市場需求龐大，並在人口老齡化進程加快、大眾生活水平顯著提高以及健康意識不斷增強等因素的驅動下迅速擴容。據前瞻產業研究院統計數據顯示，2017年中國大健康產業規模為人民幣4.9萬億元，預計2021年將達人民幣12.9萬億元，年復合增長率約為27.3%。中國大健康產業走上了加快發展的通道，備受市場青睞。

值得注意的是，我們目睹了中國和全球經濟的不確定性，而這種不確定性將在一定程度上影響所有行業。金衛醫療緊貼中國的醫療行業政策、緊抓市場機遇及洞悉經濟動向，在過去幾年裏實現了集團業務的升級優化，不僅加強了醫院業務表現、鞏固了醫療設備業務發展、拓展了新的生物醫療產業鏈業務，還聚集了海外先進的研發力量及開發潛在國際市場，為未來發展創造條件和機會。鑑於目前經濟前景的不確定性，集團謹慎審查新投資項目。

業務審視

金衛醫療是一家綜合醫療事業集團，其業務涵蓋醫療服務板塊和醫療設備板塊。醫療服務板塊目前包括：醫院業務、細胞、組織儲存業務、基因檢測業務及醫保信息管理業務。醫療設備板塊目前包括：醫療設備製造及第三方醫療器械及耗材的分銷。此外，集團亦涉足於精準醫療及其他投資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1. 醫療服務板塊

醫院業務

上海東方國際醫院（「東方國際醫院」）憑藉國際知名的醫院品牌，為上海及周邊地區提供高端醫療服務。東方國際醫院擁有眾多經驗豐富的中外醫療專家，並可直接與眾多國際及國內保險公司結單，多年來以其國際化、專業化的服務吸引了源源不斷的高端人群。为了更好的滿足未來對高端醫療服務市場的需求，東方國際醫院正在積極尋求擴大規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北京聖寶婦產醫院(「聖寶婦產醫院」)提供國際標準的產科、婦科及兒科醫療服務，並配套提供中醫、月子中心輔助服務，旨在為產婦及患者提供方便、舒適的全方位服務。聖寶婦產醫院設有99張病床，擁有經驗豐富的醫護團隊，配備精良的醫療設施，以規範的診療流程、專注的醫生管理及個性化的服務帶給就診人士更安全、安心的就醫體驗。聖寶婦產醫院自投入運營以來收入穩步提升。

北京清河醫院(「清河醫院」)為一間始於血液專科的大專科小綜合醫院。清河醫院自2017年6月將其部分樓層及醫療設備出租予北京大學人民醫院，並為集團帶來穩定的收益來源。

中國不斷深化在公立醫院以及社會資本深入專科醫療等領域的醫療體制改革。集團充分發揮自身優勢及把握市場先機的能力，積極把握契機，推進現有醫院業務的發展。在集團的積極努力下，集團旗下三間醫院展現了良好的可持續性發展。

當前，中國推行「健康中國」之國家戰略，並陸續出台了一系列新政策措施推進大健康產業發展。管理層認為，大健康產業的發展需要不斷創新及先進的技術，從而實現對人類健康數據更好的管理。集團戰略性佈局生物醫療產業，創新拓展了細胞、組織儲存及基因檢測業務。這些新業務將順應大健康產業的發展而迅速成長，成為醫療服務板塊的新增長點。

細胞、組織儲存業務

上海金衛細胞組織儲存服務有限公司(「金衛細胞、組織庫」)從事細胞、組織的採集、製備、儲存及其臨床應用，致力於改善人類健康狀態，如腫瘤防治、日常保健及抗衰老。金衛細胞、組織庫採用深低溫液氮凍存技術以及先進的安全儲存體系，為廣大民眾、科研機構及其他組織機構提供多種組織來源的間充質幹細胞、免疫細胞、脂肪組織等細胞、組織儲存服務。

基因檢測業務

上海金衛醫學檢驗所有限公司(「金衛醫檢所」)獲上海市衛健委頒發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提供高端臨床細胞分子遺傳學檢測及分子病理檢測服務。這些專業檢測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新生兒遺傳病診斷、腫瘤早期診斷、個體化用藥指導、療效觀察及預後判斷等。憑藉國際一流的設備、先進的技術和完善的的管理，金衛醫檢所擬建設成為符合CAP(美國病理學家協會)國際認證的第三方醫學檢驗室。

醫保信息管理業務

金衛醫保信息管理(中國)有限公司(「金衛醫保」)是目前中國領先的專業醫療保險信息解決方案提供商，致力於為醫療保險公司、醫療服務機構提供營運及信息服務解決方案。金衛醫保是第一家配合政府醫保機構實現異地即時結算和稽核審查的第三方管理(「TPA」)機構。憑藉集團豐富的國內外行業背景以及廣泛的醫療機構網絡資源，金衛醫保相信能在醫保信息管理行業發展成為業界的領導者。作為一家創新的、專業獨立第三方醫保外包服務企業，金衛醫保旨在參與推動國內醫療體制改革並為醫療社會保障體系建設做出貢獻。

II. 醫療設備板塊

集團於中國大陸主要經營血液相關醫療設備的開發、生產、銷售及分銷。北京京精醫療設備有限公司(「京精」)是中國領先的醫療設備製造商，生產用於血液的回收、淨化及處理的產品。受益於集團上調醫療設備耗材售價及致力發展第三方醫療器械及耗材的分銷業務，醫療設備板塊業務繼續改善。

III. 戰略投資

精準醫療業務

集團持有40.0%股權的合資公司Golden Meditech Javadi Precision Medicine Limited(「GM Javadi」)，是由集團、美國精準醫療醫學先驅賈瓦迪醫生(Dr. Nader Javadi)以及一家獨立戰略投資者合資建立。GM Javadi在美國擁有一所知名的全新日間診所，針對不同癌症進行規範化療、免疫治療和靶向治療相結合的療法，以提高患者生活質量及顯著提升生存率。相信在不久的將來，GM Javadi將會為集團帶來可觀的效益。

細胞療法業務

集團持有17.4%股權的聯營公司Cellenkos, Inc. (「Cellenkos」)，是集團攜手美國德克薩斯州大學安德森癌症中心及一家獨立戰略投資者所創立，旨在發展用於治療自體免疫疾病的臍帶血源調節性T細胞療法，並將該療法拓展到主要的亞洲市場。Cellenkos於休斯頓擁有獨立的符合優良製造規範(「GMP」)標準的生產設施。目前，Cellenkos的主導產品CK0801於美國處於臨床Ⅰ期試驗中、並已獲得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的新藥臨床試驗(「IND」)申請批准，應用於治療格林-巴利綜合症、骨髓衰竭綜合症等疾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投資

集團持有50.23%股權的聯營公司Life Corporation Limited(「LFC」)於新加坡主要從事提供多重宗教殯儀服務以及骨灰龕服務。LFC之全資附屬公司Life Corporation Services (S) Pte. Ltd. (「LFC Services」)正在新加坡興建一座自動化骨灰龕。為興建骨灰龕，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M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GM Investment」)於2017年11月提供本金金額為5,000,000新加坡元的貸款融資予LFC Services，年利率9%，為期3年。預計自動化骨灰龕將於2019年底完成興建。管理層相信，待LFC的自動化骨灰龕業務開始經營後，將為集團和股東帶來更佳回報。

集團持有50.0%股權的合資公司AS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ASA」)於日本主要從事房地產資產管理、投資諮詢及物業安排服務(包括信託協議服務及金融工具服務)，並擁有財富管理許可證。ASA管理辦公室、住宅、商業設施及保健院並投資日本物業。

終止經營業務

集團於2018年1月完成出售臍帶血儲存業務。呈報期內，集團不再於綜合收益表列示臍帶血儲存業務之經營業績。

其他事項

終止收購盈鵬蕙康基金16.14%權益

於2018年7月，由於收購條件未獲達成，集團終止有關南京盈鵬蕙康醫療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盈鵬蕙康基金」)16.14%權益之收購事項。此後，集團已收回按金連同應計利息(詳見公司於2018年2月4日、2018年7月31日及2018年8月8日公告)。

三胞和解協議進展

於2016年11月，GM Investment與三胞集團有限公司(「三胞」)訂立一項有條件和解協議。據此，三胞同意在36個月內分五期支付和解金額3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40,000,000港元)給GM Investment。以上和解協議於2017年1月16日獲公司股東批准(詳見公司於2016年11月14日及2017年1月16日公告)。

今年三胞面臨信貸緊縮但獲得債權人一致支持度過難關的情形引起管理層的注意。然而，為審慎起見，管理層決定對三胞的未付應收款項計提一筆金額為92,882,000港元的非現金撥備。該等撥備將不會對集團持續經營產生任何不利影響。

融資

提供財務協助

於2018年8月，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株式會社金衛（「GM K.K.」）及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甘源先生全資擁有的Magnum Opu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Magnum Opus」）有條件同意提供本金總額2,400,000,000日圓（相當於約165,360,000港元）的股東貸款予ASA，年利率5%，為期5年。GM K.K.及Magnum Opus各自提供1,200,000,000日圓（相當於約82,680,000港元）。

主要財務表現指標

集團於綜合收益表中將國際臍帶血庫企業集團（「國際臍帶血庫」，前稱為中國臍帶血庫企業集團）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營運業績以終止經營業務列示。

持續經營業務

呈報期內，集團收入達163,913,000港元，同比顯著增長40.0%，主要由於醫院業務收入實現同比增長58.0%。此外，新增的細胞、組織儲存及基因檢測業務發展迅速並為集團實現初次收入貢獻，成為醫療服務板塊的新增長點。

1. 醫療服務板塊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醫院業務收入	75,612	47,865
其中：		
東方國際醫院	27,553	27,418
清河醫院	35,710	16,093
聖寶婦產醫院	12,349	4,354
細胞、組織儲存及基因檢測業務收入	5,324	—
醫保信息管理業務收入	2,663	2,163
市場營銷及管理費用	(104,048)	(113,983)
未計利息、折舊、攤銷及除稅前虧損	(26,220)	(58,597)
除稅後虧損	(68,041)	(99,34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呈報期內，醫療服務板塊收入同比大幅增長67.1%至83,599,000港元，佔集團收入的51.0%。上升主要來源於醫院業務收入同比顯著增長58.0%。醫院業務、細胞、組織儲存及基因檢測業務以及醫保信息管理業務的收入分別為75,612,000港元、5,324,000港元及2,663,000港元，分別佔醫療服務收入的90.4%、6.4%及3.2%。

醫院業務

呈報期內，東方國際醫院確認收入27,553,000港元；聖寶婦產醫院及清河醫院分別向集團貢獻收入12,349,000港元及35,710,000港元，同比分別增長183.6%及121.9%，主要受益於醫院服務需求的增長。

細胞、組織儲存及基因檢測業務

細胞、組織儲存業務及基因檢測業務為集團在大健康產業佈局的新增業務，呈現了良好開端，於呈報期內向集團貢獻收入5,324,000港元。管理層相信，生物醫療產業的繁榮發展將迅速拉動對細胞、組織儲存及基因檢測服務的需求，將有助於集團收入和盈利水平的提升。

醫保信息管理業務

醫保信息管理業務於呈報期內的收入為2,663,000港元。憑藉自建的智能化軟件平台系統、豐富的國內外行業背景以及廣泛的醫療機構網絡資源，集團將向商業保險公司提供全方位的TPA服務，將有助於改善集團營運效率、規模和利潤。

呈報期內，醫療服務板塊的市場營銷及管理費用同比下降8.7%至104,048,000港元。降幅主要由於集團持續監控醫院營運費用。收入增加及費用下跌導致醫療服務板塊的除稅後虧損同比下跌31.5%至68,041,000港元。

II. 醫療設備板塊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醫療設備收入	1,440	995
醫療設備耗材收入	49,970	45,943
第三方醫療器械及耗材分銷收入	26,350	18,251
市場營銷及管理費用	(43,253)	(35,451)
未計利息、折舊、攤銷及除稅前溢利	10,470	1,353
除稅後溢利／(虧損)	4,047	(5,705)

呈報期內，醫療設備板塊收入同比上升19.3%至77,760,000港元，佔集團收入的47.4%。其中，醫療設備耗材收入同比上升8.8%至49,970,000港元，升幅主要由於集團適時調高醫療設備耗材的售價；第三方醫療器械及耗材分銷收入同比上升44.4%至26,350,000港元，升幅主要由於一次性出售醫療器材。

呈報期內，醫療設備板塊的市場營銷及管理費用同比增長22.0%至43,253,000港元，主要由於集團擴充營銷團隊及拓展新渠道。

醫療設備板塊於呈報期內錄得除稅後溢利4,047,000港元，去年同期為除稅後虧損5,705,000港元，波幅主要由於去年同期集團已抵銷分部間銷售的未實現利潤。

III. 戰略投資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中草藥業務收入	2,554	1,852
市場營銷及管理費用	(11,656)	(10,367)
未計利息、折舊、攤銷及除稅前虧損	(384)	(1,846)
應佔Cellenkos、LFC、GM Javadi及ASA的淨虧損	(9,003)	(3,459)
Cellenkos認股權證的公允價值變動	(1,598)	(1,493)
除稅後虧損	(19,305)	(14,54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集團的戰略投資包括中草藥業務及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呈報期內，中草藥業務的財務表現並無重大波幅。

呈報期內，集團應佔Cellenkos、LFC、GM Javadi及ASA的（虧損）／溢利分別為(3,868,000)港元、(3,417,000)港元、(2,700,000)港元及982,000港元。Cellenkos及GM Javadi是集團在精準醫學領域的戰略佈局，將有助於集團推進生物醫療業務的未來發展。

未來發展

展望將來，集團將專注於業務多元化發展策略，以應對經濟環境的不確定性所帶來的挑戰，同時密切關注中國醫療政策及探索全球市場機遇。集團將立足核心醫療服務板塊，穩步發展醫院業務，全力推進細胞、組織儲存業務、基因檢測業務、精準醫療以及細胞療法業務的發展，繼續拓展醫保信息管理業務及醫療設備板塊。金衛醫療將進一步探索和整合其兩大業務板塊，以鞏固其在醫療行業的市場地位。

集團財務回顧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呈報期內，集團錄得收入163,913,000港元，同比增長40.0%。增幅主要由於醫療服務板塊收入增加67.1%至83,599,000港元，其中，來自聖寶婦產醫院及清河醫院的收入貢獻分別增加183.6%及121.9%至12,349,000港元及35,710,000港元。此外，醫療設備板塊收入繼續改善，錄得同比增長19.3%至77,760,000港元。

邊際毛利率

集團的邊際毛利率同比上升5.1個百分點至48.1%。其中，醫療服務板塊及醫療設備板塊分別錄得45.6%及55.8%的邊際毛利率，去年同期分別為35.7%及54.5%。邊際毛利率的改善是由於新增的細胞、組織儲存及基因檢測業務貢獻較高的邊際毛利率，以及聖寶婦產醫院營運效率有所改善。

市場營銷及管理費用

集團保持各業務領域的市場營銷和業務發展計劃。呈報期內，市場營銷及管理費用總計204,147,000港元，同比下跌2.7%，跌幅主要來自法律及專業費用較去年同期下跌，以及集團持續監控營運費用以致差旅費減少。

其他收入

呈報期內，集團錄得其他收入92,342,000港元，去年同期為59,271,000港元。增幅主要來自人民幣匯率波動。呈報期內，公司就其以人民幣計價的銀行貸款錄得33,026,000港元的匯兌收益。

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

呈報期內，三胞面臨信貸緊縮，據此，集團已採用較高的折現率及重新估算應收三胞款項的相關時點。為反映經修訂的現金流量預估，集團已計提一筆金額為92,882,000港元的非現金撥備。該撥備將不會對集團的持續經營產生任何不利影響。

經營虧損

呈報期內，集團錄得經營虧損125,83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25.6%。若不計入上文提及的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及公司以人民幣計價的銀行貸款的匯兌收益，經調整的經營虧損為65,977,000港元，同比下跌34.1%，主要由於收入及邊際毛利率較去年同期上升。

財務費用

呈報期內，財務費用同比大幅下跌85.4%至29,106,000港元。跌幅主要來自集團發行並已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全數贖回的承兌票據相關的財務費用。集團於去年同期就承兌票據錄得利息費用176,933,000港元，期內並無錄得該項費用。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

呈報期內，集團錄得公允價值虧損1,538,000港元，其主要來自Cellenkos認股權證於期內逾期而錄得的公允價值虧損1,598,000港元。集團於去年同期錄得公允價值虧損3,945,000港元，其中，2,452,000港元與公司發行的可換股票據相關，該可換股票據已於2017年11月全數贖回。

所得稅支出

呈報期內，集團的總所得稅支出為3,045,000港元，同比上升27.7%。增幅主要來自合資企業貸款利息的預扣稅。

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虧損

呈報期內，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虧損為155,147,000港元，同比下跌46.0%。波幅主要由於上文提及的經營業績表現改善以及財務費用大幅下跌所致；然而呈報期內就其他應收款確認的減值虧損則抵消了部分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產和總資產

於2018年9月30日，集團的總流動資產及總資產分別為4,063,420,000港元（2018年3月31日：4,785,370,000港元）及7,734,652,000港元（2018年3月31日：8,718,467,000港元）。

流動資金和財務資源

於2018年9月30日，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為3,879,784,000港元（2018年3月31日：3,812,150,000港元）；計息借款總額為904,955,000港元（2018年3月31日：1,174,055,000港元）。其中，銀行借款885,717,000港元（2018年3月31日：1,150,591,000港元）乃由集團位於中國、賬面值為575,162,000港元（2018年3月31日：638,196,000港元）的租賃土地權益以及銀行存款626,781,000港元（2018年3月31日：966,508,000港元）作為抵押。若扣除已用銀行存款抵押的借款，集團於2018年9月30日的淨計息借款為361,118,000港元（2018年3月31日：398,370,000港元）。

於2018年9月30日，淨現金及銀行存款為3,253,003,000港元（2018年3月31日：2,845,642,000港元）。

負債比率

於2018年9月30日，若以計息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的百分比計算，集團的負債比率為18.7%（2018年3月31日：21.1%）。若扣除上文所述的銀行抵押借款，集團於2018年9月30日的經調整負債比率為7.4%（2018年3月31日：7.2%）。從長遠角度來看，管理層致力於維持適當且穩健的負債比率，以實現最大的資本效益。

已抵押資產詳情

於2018年9月30日，集團已抵押若干資產以取得銀行借款，詳情如下：

- (i) 公司的銀行貸款543,837,000港元乃以626,781,000港元的銀行存款作為抵押；及
- (ii) 公司的銀行貸款341,880,000港元乃以賬面值為575,162,000港元的租賃土地權益作為抵押。

已抵押資產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18。

僱員

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大陸共僱用956名全職僱員（2017年9月30日：736名）。呈報期內，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退休計劃供款及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為72,539,000港元（2017年9月30日：64,237,000港元）。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元	2017年 (附註) 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4	163,913	117,069
銷售成本		(85,059)	(66,711)
毛利		78,854	50,358
其他收入	5	92,342	59,271
市場營銷費用		(25,554)	(15,537)
管理費用		(178,593)	(194,248)
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		(92,882)	–
經營虧損		(125,833)	(100,156)
財務費用	6(a)	(29,106)	(199,80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	6(c)	(1,538)	(3,945)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7,285)	(585)
應佔合資企業虧損		(1,718)	(2,874)
除稅前虧損	6	(165,480)	(307,367)
所得稅支出	7	(3,045)	(2,38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168,525)	(309,752)
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9	–	192,785
期內虧損		(168,525)	(116,967)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元	2017年 (附註) 千元
以下人士應佔：			
公司股份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155,147)	(287,444)
– 終止經營業務		–	224,352
		(155,147)	(63,092)
非控制性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13,378)	(22,308)
– 終止經營業務		–	(31,567)
		(13,378)	(53,875)
期內虧損		(168,525)	(116,967)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溢利(以仙計)	8		
– 持續經營業務		(5.32)	(9.69)
– 終止經營業務		–	7.56
		(5.32)	(2.13)

附註：集團已於2018年4月1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所選用的過渡方法，可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詳情請參閱附註3。

第21至第60頁之附註屬此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以港元列示)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千元	(附註) 千元
期內虧損	(168,525)	(116,967)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經扣除稅項及重新分類調整)		
其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財務報表至呈列貨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453,922)	184,24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	(789)	–
可供出售證券：期內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	(34,529)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454,711)	149,716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623,236)	32,749
以下人士應佔：		
公司股份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613,893)	(60,258)
– 終止經營業務	–	124,975
	(613,893)	64,717
非控制性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9,343)	(22,356)
– 終止經營業務	–	(9,612)
	(9,343)	(31,968)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623,236)	32,749

附註：集團已於2018年4月1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所選用的過渡方法，可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詳情請參閱附註3。

第21至第60頁之附註屬此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2018年9月30日 – 未經審核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於2018年 9月30日 千元	於2018年 3月31日 (附註) 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126,338	1,258,234
於經營租賃下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	10	1,447,691	1,526,912
		2,574,029	2,785,146
商譽		169,686	182,29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6,277	40,941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		195,139	104,992
可供出售證券		–	19,788
其他金融資產		51,354	–
其他應收款	12	620,688	784,911
遞延稅項資產		14,059	15,028
		3,671,232	3,933,097
流動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	1,598
存貨	13	33,757	32,35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4	149,879	939,269
已抵押及定期存款	15	672,365	1,016,4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3,207,419	2,795,654
		4,063,420	4,785,37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7	1,757,518	1,775,036
合約負債		27,966	–
計息借款	18	543,837	231,807
融資租賃下責任		2,790	3,311
應付所得稅		62,340	66,585
		2,394,451	2,076,739
流動資產淨值		1,668,969	2,708,63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340,201	6,641,728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2018年9月30日 – 未經審核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於2018年 9月30日 千元	於2018年 3月31日 (附註) 千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款	18	341,880	918,784
融資租賃下責任		16,448	20,153
遞延稅項負債		133,688	148,43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82	419
		492,398	1,087,786
資產淨值		4,847,803	5,553,94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a)	583,386	583,386
儲備		4,197,886	4,892,176
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4,781,272	5,475,562
非控制性權益		66,531	78,380
權益總額		4,847,803	5,553,942

附註：集團已於2018年4月1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所選用的過渡方法，可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詳情請參閱附註3。

第21至第60頁之附註屬此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以港元列示)

	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											非控制性 權益 總額 千元	權益 總額 千元
	股本 千元	股份 溢價 千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元	資本 儲備 千元	合併 儲備 千元	匯兌 儲備 千元	盈餘 儲備 千元	公允價值 儲備 千元	其他 儲備 千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元	總額 千元		
於2018年4月1日的結餘(附註)	583,386	2,368,990	21,521	-	54,193	362,444	99,129	(12)	(1,563,283)	3,549,194	5,475,562	78,380	5,553,94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的影響	-	-	-	-	-	-	-	12	-	(80,409)	(80,397)	-	(80,397)
於2018年4月1日經調整結餘	583,386	2,368,990	21,521	-	54,193	362,444	99,129	-	(1,563,283)	3,468,785	5,395,165	78,380	5,473,545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458,746)	-	-	-	(155,147)	(613,893)	(9,343)	(623,236)
派付予非控制性權益持有人的 股息	-	-	-	-	-	-	-	-	-	-	-	(2,506)	(2,506)
於2018年9月30日的結餘	583,386	2,368,990	21,521	-	54,193	(96,302)	99,129	-	(1,563,283)	3,313,638	4,781,272	66,531	4,847,803
於2017年4月1日的結餘	593,228	3,293,087	11,679	93,474	54,193	111,570	245,941	56,330	(1,016,492)	(119,070)	3,323,940	706,887	4,030,827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51,614	-	(23,805)	-	(63,092)	64,717	(31,968)	32,749
派付予非控制性權益持有人的 股息	-	-	-	-	-	-	-	-	-	-	-	(5,476)	(5,476)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開支	-	-	-	17,185	-	-	-	-	-	-	17,185	2,072	19,257
註銷購股權	-	-	-	(10,666)	-	-	-	-	-	10,666	-	-	-
轉換由一間附屬公司發行的 可換股票據	-	-	-	-	-	(12,196)	-	19,781	(546,791)	-	(539,206)	539,206	-
撥入盈餘儲備	-	-	-	-	-	-	2,097	-	-	(2,097)	-	-	-
於2017年9月30日的結餘	593,228	3,293,087	11,679	99,993	54,193	250,988	248,038	52,306	(1,563,283)	(173,593)	2,866,636	1,210,721	4,077,357

附註： 集團已於2018年4月1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所選用的過渡方法，可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詳情請參閱附註3。

第21至第60頁之附註屬此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元	2017年 (附註) 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119,127)	672,373
已付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所得稅		(2,322)	(41,502)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21,449)	630,871
投資活動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87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款項		(20,503)	(46,304)
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950	—
借予合資企業的貸款及墊款		(93,149)	(4,680)
借予一間聯營公司的貸款		(12,690)	—
根據Fortress和解協議收訖一名第三方所得款項		429,000	—
投資按金退還所得款項	23	365,140	—
其他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7,013	(171,080)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686,848	(222,064)
融資活動			
新增計息借款所得款項		—	778,000
償還計息借款所付款項		(232,000)	(837,837)
來自一名第三方的投資按金所得款項		117,689	—
分派股息予非控制性權益持有人所付款項		(2,506)	(5,476)
其他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43,452	(119,111)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26,635	(184,4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692,034	224,383
於4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95,654	4,397,306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280,269)	161,005
於9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07,419	4,782,6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分析			
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07,419	172,669
重新分類至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資產		—	4,610,025
		3,207,419	4,782,694

附註：集團已於2018年4月1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所選用的過渡方法，可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詳情請參閱附註3。

第21至第60頁之附註屬此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1 背景

金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公司」)於2001年9月3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01年第二次修訂版)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之有限公司。公司股份自2001年12月28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上市。於2009年6月16日，公司股份由聯交所GEM轉往主板上市。

於2011年1月24日，公司完成90,000,000個台灣存託憑證(「台灣存託憑證」，相當於公司9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元的普通股股份(「股份」))的上市，當中包括公司於台灣證券交易所(「台灣證券交易所」)配發及發行之60,000,000股新股份及公司當時股東出售的30,000,000股股份。

於2017年11月22日，台灣證券交易所已批准公司的台灣存託憑證從台灣證券交易所自願性終止上市的申請，公司的台灣存託憑證已於2017年12月13日停止交易。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

2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當中包括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其於2018年11月26日獲授權發行。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按照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而編製，惟預期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內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會計政策變動詳情載列於附註3。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中期財務報告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及按年初至今為基準計算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數字有出入。

2 編製基準(續)

本中期財務報告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擇說明附註。該等附註包括對集團自2018年3月31日以來的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的理解而言屬重大之事件及交易的說明。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不包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全份財務報表所需的一切資料。

作為對比期間資料而載入本中期財務報告內有關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集團就該財政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但源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可於聯交所網站上瀏覽。核數師已於其日期為2018年6月27日的報告內對該等財務報表發出無保留意見。

3 會計政策變動

(a) 概覽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其中，下列發展與集團的財務報表相關：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對集團於本中期財務報告中編製或呈列集團當期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集團已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有關金融資產重分類及信貸虧損計量，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合約負債呈列所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會計政策變動詳情分別載列於附註3(b)及3(c)。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3 會計政策變動(續)

(a) 概覽(續)

根據所選用的過渡方法，集團已於2018年4月1日於初始權益作出調整以確認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累計影響。可比較資料不予重列。下表載列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各項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影響的期初結餘調整。

	於2018年 3月31日	首次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的影響 (附註3(b))	首次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的影響 (附註3(c))	於2018年 4月1日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可供出售證券	19,788	(19,788)	—	—
其他金融資產	—	53,244	—	53,244
其他應收款	784,911	(55,261)	—	729,650
非流動資產	3,933,097	(21,805)	—	3,911,29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939,269	(58,592)	—	880,677
流動資產	4,785,370	(58,592)	—	4,726,77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775,036	—	(27,585)	1,747,451
合約負債	—	—	27,585	27,585
流動資產淨值	2,708,631	(58,592)	—	2,650,03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641,728	(80,397)	—	6,561,331
資產淨值	5,553,942	(80,397)	—	5,473,545
儲備	4,892,176	(80,397)	—	4,811,779
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5,475,562	(80,397)	—	5,395,165
權益總額	5,553,942	(80,397)	—	5,473,545

上述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此附註(b)及(c)小節。

3 會計政策變動(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其列出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買賣非金融產品合約的條件。

集團已根據過渡條文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追溯應用於2018年4月1日已存在的項目。集團已於2018年4月1日於初始權益作出調整以確認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因此，可比較資料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列。

下表綜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保留溢利及儲備於2018年4月1日的過渡影響。

	千元
保留溢利	
轉自公允價值儲備有關現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12)
重新計量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33,456
就應收三胞款項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附註11)	(113,853)
於2018年4月1日保留溢利減少淨額	(80,409)
公允價值儲備	
轉往保留溢利有關現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12
於2018年4月1日公允價值儲備增加淨額	12

有關對先前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影響，及過渡方式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類為三個主要類別：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該等類別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類別：持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金融資產分類乃根據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特徵釐定。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3 會計政策變動(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續)

集團持有的非股權投資分類為以下其中一項計量分類：

- 按攤銷成本，倘持有投資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且合約現金流純粹指本金及利息付款。投資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重新分類)，倘投資的合約現金流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及投資以通過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的方式實現目標的業務模式持有。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而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匯兌收益及虧損則於損益確認。當投資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從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或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倘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重新分類)計量的標準。投資(包括利息)的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於股本證券的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除非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且於初步確認投資時集團選擇指定該投資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重新分類)，則公允價值後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決策乃按個別金融工具為基準作出，但僅可於該投資從發行人角度而言符合權益定義時作出。作出決策後，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累計的金額於出售投資前保留於公允價值儲備(不可重新分類)中。出售時，於公允價值儲備(不可重新分類)累計的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不得重新分類至損益。無論於股本證券的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重新分類)，其股息一律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倘主合約為此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嵌入合約中之衍生工具不再分割。取而代之，混合式金融工具須整體評估分類。

3 會計政策變動(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續)

下表載列集團各項金融資產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原有的計量類別及該等金融資產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賬面值的對賬。

	於2018年 3月31日 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的 賬面值 千元	重分類 千元	重新計量 千元	於2018年 4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的 賬面值 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95,654	—	—	2,795,654
已抵押及定期存款	1,016,496	—	—	1,016,49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724,180	—	(113,853)	1,610,327
應收一間合資企業款項	78,450	—	—	78,450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7,963	—	—	7,963
	5,622,743	—	(113,853)	5,508,890
金融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分類為可供出售				
	19,788	(19,788)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19,788	33,456	53,244

*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非持作交易的股本證券乃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除非此等股本證券合資格並由集團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重新分類)，否則會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於2018年4月1日，概無投資獲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重新分類)。

除財務擔保合約外(如有)，所有金融負債的計量類別保持不變。

於2018年4月1日，所有金融負債(包括財務擔保合約)的賬面值並無因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受到影響。

於2018年4月1日，集團並無將任何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指定或撤銷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3 會計政策變動(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ii) 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須持續計量與金融資產有關的信貸風險，故預期信貸虧損的確認時間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虧損」會計模式的確認時間為早。

集團把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應用於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及定期存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以及應收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款項)、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界定的合約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債券基金單位、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股本證券、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重新分類)的股本證券及衍生金融資產)毋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是以概率加權估計的信貸虧損。信貸虧損按所有預期現金差額(即根據合約應付予集團的現金流與集團預期可收取的現金流之間的差額)的現值計量。

未提取的貸款承諾的預期現金差額則以(i)貸款承諾持有人提取貸款後應付予集團的合約現金流；及(ii)集團預期貸款被提取後可收取的現金流，兩者的差額計量。

倘折現的影響屬重大，則預期現金差額將按以下折現率折現：

- 固定利率金融資產、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及合約資產：初始確認時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及
- 浮動利率金融資產：當前的實際利率。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的最長期間為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在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集團考慮合理及有理據而無需付出過多的成本或努力獲得的資料，包括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等資料。

3 會計政策變動(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i) 信貸虧損(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續)

預期信貸虧損基於下列其中一個基準計量：

- 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預計在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虧損；及
- 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預計該等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項目在整個預期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虧損。

應收賬款，應收租賃款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僅按相等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是利用基於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的撥備矩陣進行估算，並按在報告日期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及對當前和預測整體經濟狀況的評估予以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包括已發出之貸款承諾)，集團會以相等於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確認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後該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會以相等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在評估金融工具(包括貸款承諾)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時，集團將於報告日期評估金融工具的違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評估的違約風險作比較。在進行此項重新評估時，倘(i)借貸人向集團悉數償還信貸負債的可能性偏低，且集團並無追索權以採取變現證券(如有持有)等行動；或(ii)金融資產已逾期180日，則集團認為已出現違約事件。集團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付出過多的成本或努力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3 會計政策變動(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i) 信貸虧損(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在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尤其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在合約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的信貸評級(如有)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現有或預測變動對債務人履行其對集團責任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金融工具的性質，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評估乃按個別基準或集體基準進行。當評估以集體基準進行時，會按照金融工具的共同信貸風險特徵(例如逾期狀態及信貸風險評級)分類。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金融工具信貸風險的變化。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化均在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集團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時，會透過虧損撥備賬戶對其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惟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重新分類)的債務證券投資除外，其虧損撥備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並累計計入公允價值儲備(可重新分類)。

計算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利息收入的基準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於各報告日期，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3 會計政策變動(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i) 信貸虧損(續)

計算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利息收入的基準(續)

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 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 違反合約，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 借款人很有可能將告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或
- － 由於發行人出現財務困難，證券活躍市場消失。

撤銷政策

倘實際上並無收回的可能，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或合約資產的總賬面值會被撤銷(部分或全部)。該情況通常出現在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償還應撤銷的金額。

隨後收回先前撤銷的資產於收回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為轉回減值。

期初結餘調整

由於會計政策變動，集團已於2018年4月1日就應收三胞款項確認預期信貸虧損113,853,000元(附註11)。與應收賬款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因此集團並無確認該金額。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3 會計政策變動(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ii) 過渡

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引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已追溯應用，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 有關可比較期間的資料不予重列。於2018年4月1日，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引致的金融資產賬面值差額，於保留溢利及儲備確認。因此，已呈列的2017年9月30日之資料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報告，未必可與本期間的資料比較。
- 釐定所持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按於2018年4月1日(即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日期)已存在的事實及情況為基準而作出。
- 於首次應用日期，倘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會涉及過多的成本或努力，該金融工具則確認為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確認來自與客戶訂立的合約的收入及若干成本的全面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包括銷售貨物及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訂明建造合約的會計處理方法)。

集團已選擇採用累計影響過渡法及認為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2018年4月1日的保留溢利及相關稅項並無重大影響。因此，並無於2018年4月1日的期初權益作出調整。可比較資料不予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呈列。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集團僅對於2018年4月1日前尚未完成的合約應用新規定。

3 會計政策變動(續)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續)

有關對先前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i) 合約資產及負債的呈列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僅在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方會確認應收款項。倘集團於收取代價或可無條件收取合約承諾貨品及服務的代價前確認有關收入，則該代價分類為合約資產。同樣，在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當客戶支付代價或按合約規定支付代價且款項已到期時，確認一項合約負債而非應付款項。就與客戶訂立的單一合約而言，僅呈列淨合約資產或淨合約負債。就多份合約而言，無關係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會以淨額為基礎呈列。

為反映此列報變動，集團已於2018年4月1日作出以下調整，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的預收款項」為27,585,000元，先前列賬於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現在則列賬為合約負債。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集團主要從事持續經營業務的五個主要經營分部，包括(i)生產及銷售醫療設備及相關醫療設備耗材；(ii)提供醫院管理及醫院營運；(iii)提供醫保信息管理服務；(iv)中草藥的研發、製造及銷售；及(v)提供細胞、組織儲存及基因檢測服務，及終止經營業務的一個經營分部－提供臍帶血儲存服務，其已於2018年1月緊隨國際臍帶血庫企業集團(「GCBC」，前稱中國臍帶血庫企業集團)出售後終止經營(附註9)。並無將任何經營分部合計以構成下列報告分部。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4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a) 收入分拆

收入指提供予客戶的貨品銷售價值、醫院營運收入及租金、醫保信息管理服務收入、細胞、組織儲存及基因檢測服務收入及已終止經營之臍帶血儲存服務收入(扣除適用的增值稅(「增值稅」))。按主要產品或服務劃分的客戶合約收入的分拆如下：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入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分拆		
– 銷售醫療設備及醫療設備耗材	77,760	65,189
– 醫院營運	39,902	31,772
– 醫保信息管理服務收入	2,663	2,163
– 銷售中草藥	2,554	1,852
– 細胞、組織儲存及基因檢測服務收入	5,324	–
其他收入來源		
– 醫院租金收入	35,710	16,093
	163,913	117,069
終止經營業務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入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分拆		
– 臍帶血儲存服務收入	9	531,588
	163,913	648,657

上述分析包括來自位於中國的外界客戶的物業租賃收入35,710,000元(2017年：16,093,000元)。按收入確認時間劃分的客戶合約收入的分拆於附註4(b)披露。

4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a) 收入分拆(續)

集團來自中國境外活動所產生的收入並非重大。因此，並無呈列按客戶地域位置劃分的客戶合約收入的分拆資料。

(b) 分部報告

集團按不同分部劃分及管理其業務，該等分部乃按業務線(產品和服務)劃分。集團按照向集團的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內部呈報資料方式，列示以下報告分部。並無將任何經營分部合計以構成下列報告分部。

持續經營報告分部：

- 醫療設備分部：開發、生產及銷售醫療設備，包括醫療設備及醫療設備耗材。
- 醫院業務分部(前稱「醫院管理分部」)：於中國提供醫院管理服務及醫院營運。
- 醫保信息管理分部：於中國提供醫療保險信息管理服務。
- 中草藥分部：中草藥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 細胞、組織儲存及基因檢測服務分部：提供細胞、組織儲存服務及基因檢測服務。

終止經營報告分部：

- 臍帶血儲存分部(終止經營業務)：提供臍帶血造血幹細胞檢測、處理、分離及儲存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4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 分部業績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集團的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報告分部業績：

收入及支出乃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的收入及支出(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所產生的折舊或攤銷費用)分配至報告分部。報告分部(虧損)/溢利包括經營(虧損)/溢利。

下表呈列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而向集團的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的集團截至2018年及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報告分部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總額	
	醫療設備		醫院業務		醫保信息管理		中草藥		細胞、組織儲存及 基因檢測服務		臍帶血儲存			
	2018年	2017年 (附註)	2018年	2017年 (附註)	2018年	2017年 (附註)	2018年	2017年 (附註)	2018年	2017年 (附註)	2018年	2017年 (附註)	2018年	2017年 (附註)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按收入確認時間分拆														
時間點	77,760	46,938	39,902	31,772	2,663	2,163	2,554	1,852	5,324	-	-	531,588	128,203	614,313
隨時間	-	-	35,710	16,093	-	-	-	-	-	-	-	-	35,710	16,093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77,760	46,938	75,612	47,865	2,663	2,163	2,554	1,852	5,324	-	-	531,588	163,913	630,406
分部間收入	-	18,251	-	-	-	-	-	-	-	-	-	-	-	18,251
報告分部收入	77,760	65,189	75,612	47,865	2,663	2,163	2,554	1,852	5,324	-	-	531,588	163,913	648,657
報告分部(虧損)/溢利	6,483	(3,537)	(49,787)	(81,773)	(12,978)	(12,244)	(13,629)	(12,700)	(2,813)	(3,134)	-	228,491	(72,724)	115,103

附註：集團已於2018年4月1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所選用的過渡方法，可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詳情請參閱附註3。

集團來自中國境外活動所產生的收入及經營(虧損)/溢利並非重大。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4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i) 報告分部盈虧對賬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總額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報告分部(虧損)/溢利	(72,724)	(113,388)	-	228,491	(72,724)	115,103
其他應收款利息收入	42,356	57,758	-	-	42,356	57,758
借予一間聯營公司的貸款利息收入	654	-	-	-	654	-
借予合資企業的貸款利息收入	2,530	1,416	-	-	2,530	1,416
財務費用	(29,106)	(199,807)	-	-	(29,106)	(199,80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之 公允價值變動	(1,538)	(3,945)	-	-	(1,538)	(3,945)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7,285)	(585)	-	-	(7,285)	(585)
應佔合資企業虧損	(1,718)	(2,874)	-	-	(1,718)	(2,874)
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	(92,882)	-	-	-	(92,882)	-
公司銀行貸款匯兌收益	33,026	-	-	-	33,026	-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費用	(38,793)	(45,942)	-	-	(38,793)	(45,942)
除稅前綜合(虧損)/溢利	(165,480)	(307,367)	-	228,491	(165,480)	(78,876)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5 其他收入

綜合收益表的其他收入包括：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1,360	1,011
其他應收款利息收入	11	42,356	57,758
借予一間聯營公司的貸款利息收入		654	—
借予合資企業的貸款利息收入		2,530	1,416
增值稅退稅	(i)	65	263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32,957	(55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淨額		37	(47)
其他		2,383	(576)
		92,342	59,271
終止經營業務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9	—	7,852
應收賬款利息收入		—	4,449
匯兌收益淨額		—	12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		—	675
其他		—	1,806
		—	14,911

- (i) 根據有關政府政策及地方政府機關的批文，集團其中一家中國附屬公司享有增值稅退稅。該退稅是按裝載於醫療設備的軟件產品的銷售額約14% (2017年：14%) 計算。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a) 財務費用		
持續經營業務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的計息借款利息	28,263	198,927
融資租賃下責任的財務費用	843	880
	29,106	199,807
(b) 僱員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62,455	57,271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10,084	6,966
	72,539	64,237
終止經營業務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	107,581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	16,769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19,257
	—	143,607
	72,539	207,844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6 除稅前虧損／(溢利)(續)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c) 其他項目			
持續經營業務			
土地租賃溢價攤銷		18,696	18,49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5,183	34,677
減值虧損／(轉回減值虧損)：			
－ 應收賬款		(122)	34
－ 其他應收款	11	92,882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			
－ 由一間聯營公司發行的認股權證		1,598	1,493
－ 集團持有的股本證券		(60)	—
－ 公司發行的可換股票據		—	2,452
		1,538	3,945
研究及開發成本(折舊及攤銷成本除外)		5,620	4,396
終止經營業務			
無形資產攤銷*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	11,554
研究及開發成本(折舊及攤銷成本除外)		—	6,657

* 根據適用的會計政策，倘一項非流動資產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中，該項非流動資產將不再計提折舊或攤銷。

7 所得稅

綜合收益表的所得稅包括：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本期稅項		5,965	4,778
遞延稅項		(2,920)	(2,393)
		3,045	2,385
終止經營業務	9		
本期稅項		—	39,742
遞延稅項		—	(4,036)
		—	35,706

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2007年3月16日，中國政府制定新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將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所有公司的所得稅率統一為25%。因此，除北京京精醫療設備有限公司（「京精」）、北京佳宸弘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北京佳宸弘」）、廣州市天河諾亞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廣州諾亞」）及浙江綠薺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浙江綠薺」）外，集團旗下所有其他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均須按2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條例，符合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實體獲享優惠所得稅稅率15%。

京精、北京佳宸弘及廣州諾亞分別於2017年10月、2017年10月及2016年11月取得最新的高新技術企業證書續期，因此分別於2017曆年至2019曆年、2017曆年至2019曆年及2016曆年至2018曆年按15%稅率繳納所得稅。浙江綠薺於2015年9月取得有效期為2015曆年至2017曆年的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7 所得稅(續)

京精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支出乃按15%的所得稅稅率計算。於2018年1月31日，隨著出售GCBC(附註9)，集團失去北京佳宸弘、廣州諾亞及浙江綠蔻的控制權。北京佳宸弘、廣州諾亞及浙江綠蔻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支出乃按15%的所得稅稅率計算。

除境外投資者符合中國相關稅務條例所列的若干規定，並因而有權享受5%之優惠稅率，否則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條例亦就由中國企業自2008年1月1日起積累的盈利獲得的股息分派按10%的稅率對境外投資者徵收預扣稅。

集團旗下其他企業則按相關國家現行適當的所得稅稅率繳納稅項。

8 每股(虧損)/溢利

(a) 每股基本(虧損)/溢利

每股基本(虧損)/溢利是根據公司普通股股份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155,147,000元(2017年：63,092,000元)及期內已發行的加權平均數2,916,932,000股股份(2017年：2,966,140,000股股份)計算，計算方法如下：

(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基本)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股份數目 千股	2017年 股份數目 千股
於期初及期末已發行的普通股	2,916,932	2,966,140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916,932	2,966,140

8 每股(虧損)／溢利(續)

(a) 每股基本(虧損)／溢利(續)

(ii) 公司普通股股份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溢利：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55,147)	(287,444)
－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	224,352
	(155,147)	(63,092)

(iii) 每股基本(虧損)／溢利：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每股基本(虧損)／溢利(以仙計)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5.32)	(9.69)
－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	7.56
	(5.32)	(2.13)

(b) 每股攤薄(虧損)／溢利

截至2018年及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溢利的計算與每股基本(虧損)／溢利相同，並無計入期內根據公司購股權計劃、可換股票據及由一間聯營公司發行的認股權證而視作發行股份的潛在影響，此乃由於其對相關期間的每股基本(虧損)／溢利全部均有反攤薄影響。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9 終止經營業務

於2018年1月31日，集團完成出售GCBC及不再持有任何GCBC權益，GCBC及其附屬公司不再為公司的附屬公司。

GCBC的營運被視為獨立業務主線(即臍帶血儲存分部)，因此GCBC的營運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列賬為終止經營業務。

與臍帶血儲存分部相關的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分析如下：

	附註	截至2017年9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元
收入	4	531,588
銷售成本*		(84,868)
毛利		446,720
其他收入	5	14,911
市場營銷費用*		(113,541)
管理費用*		(119,599)
經營溢利		228,491
財務費用		—
除稅前溢利	6	228,491
所得稅支出	7	(35,706)
終止經營業務期內溢利*		192,785

* 自2016年3月31日將出售集團的資產分類為持作出售後，並無於終止經營業務溢利扣除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無形資產攤銷。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包括綜合調整174,617,000元。

9 終止經營業務(續)

與臍帶血儲存分部相關的終止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截至2017年9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12,53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7,669)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744)
終止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493,126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及2018年3月31日止期間／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於經營租賃下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的變動如下：

	物業、廠房及 設備 千元	於經營租賃下 持作自用之 租賃土地權益 千元	總額 千元
於2018年4月1日	1,258,234	1,526,912	2,785,146
匯兌調整	(113,482)	(60,525)	(174,007)
添置	16,819	—	16,819
出售	(50)	—	(50)
期內折舊／攤銷	(35,183)	(18,696)	(53,879)
於2018年9月30日	1,126,338	1,447,691	2,574,029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 設備 千元	於經營租賃下 持作自用之 租賃土地權益 千元	總額 千元
於2017年4月1日	1,192,734	1,496,026	2,688,760
匯兌調整	120,031	68,128	188,159
成本調整	(58,632)	—	(58,632)
添置	74,945	—	74,945
出售	(58)	—	(58)
年內折舊／攤銷	(70,786)	(37,242)	(108,028)
於2018年3月31日	1,258,234	1,526,912	2,785,146

11 於FORTRESS GROUP LIMITED的投資

於2014年3月22日，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GM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GM Investment」)與三胞集團有限公司(「三胞」)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Fortress買賣協議」)，以代價約101,264,000美元(相當於約789,859,000元)出售其於前聯營公司Fortress Group Limited(「Fortress」)的全部權益，佔Fortress已發行股本約27.9%(「Fortress出售事項」)。

Fortress買賣協議的完成須待(其中包括)若干條件(包括但不限於Fortress控股股東PAG Asia I LP(「PAG」)與三胞訂立的有關出售Fortress控股權益的協議(「PAG協議」)的完成)獲達成後，方告落實。

於Fortress出售事項完成後，集團將不會持有Fortress任何權益，而Fortress將不再為集團的聯營公司。據此，集團已於2014年3月31日重新分類其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為「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並將與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相關的匯兌儲備轉至「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權益累積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相關之金額」。

有關Fortress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日期為2014年5月12日的公司通函。

11 於FORTRESS GROUP LIMITED的投資(續)

於2014年7月，集團獲通知PAG協議並未完成，據此，Fortress買賣協議將不會按預期進行。集團並無獲告知PAG協議未完成的原因。

此後，集團獲通知Fortress的其中兩名股東之間產生糾紛。集團同意繼續出售Fortress於Funtalk China Holdings Limited(「Funtalk」，Fortress旗下唯一營運實體)的全部權益予三胞。

於2015年6月，GM Investment接獲Fortress一名優先證券持有人的通知，表示其有意根據GM Investment與Fortress其他股東於2011年8月25日訂立的股東協議行使認沽期權，要求GM Investment購回Fortress的未行使優先責任。然而，如通知所確認，若GM Investment決定放棄及轉讓其於Fortress的全部權益予上述Fortress的優先證券持有人，則不會對GM Investment提出進一步申索。

根據適用資料，集團已於2015年3月31日就其「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作出減值撥備759,934,000元。

由於接獲Fortress優先證券持有人的通知，公司已採取行動保障其權益，包括尋求法律意見及與相關人士磋商，以達成和解協議從而以最大限度收回於Fortress的投資。於2016年3月31日尚未達成正式協議。

於2016年11月3日，GM Investment、PAG及其受讓人PAGAC Fortress Holding I Limited(「PAGAC」)與Fortress訂立有條件和解協議(「PAG和解協議」)。根據PAG和解協議，Fortress授權GM Investment自三胞收取一筆就其出售其於Funtalk全部權益予三胞的未付款項，金額不少於25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950,000,000元)(「Fortress未付款項」)。據此，GM Investment同意於18個月內分期支付予PAGAC一筆和解金額18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404,000,000元)(「PAG和解金額」)。PAG收取PAG和解金額後，將解除及免除其對GM Investment的所有申索。

於2016年11月14日，GM Investment與三胞訂立有條件和解協議(「三胞和解協議」)。根據三胞和解協議，三胞同意於36個月內分期支付予GM Investment一筆和解金額3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40,000,000元)(「三胞和解金額」)，作為Fortress未付款項申索的全部及最終和解。首三期款項須以現金支付，剩餘兩期款項可由GM Investment全權酌情決定以現金或以三胞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投資實物的方式支付。根據三胞和解協議，三胞支付三胞和解金額的責任由三胞控股股東袁亞非先生擔保。收取三胞和解金額後，GM Investment將解除及免除其對三胞的所有申索，包括有關Fortress未付款項及Fortress買賣協議的申索。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11 於FORTRESS GROUP LIMITED的投資(續)

PAG和解協議及三胞和解協議(統稱「Fortress和解協議」)已於2017年1月16日舉行的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有關Fortress和解協議的進一步詳情分別載列於日期為2016年11月3日、2016年11月14日及2017年3月1日的公司公佈，以及日期為2016年12月23日的公司通函。

於Fortress和解協議生效時，集團按PAG和解金額及三胞和解金額的現值分別確認一項金融負債(即應付PAGAC款項)及一項金融資產(即應收三胞款項)。於初始確認時PAG和解金額及三胞和解金額現值的差額約94,170,000美元(相當於約734,525,000元)已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轉回Fortress Group Limited投資之減值虧損」。

呈報期內，三胞面臨信貸緊縮以及獲得債權人一致支持度過難關的情形引起管理層的注意。集團預計剩餘兩筆應收三胞款項分別將於2020年10月及2021年7月償還。因此，集團已採用較高的折現率及重新估算應收三胞款項的相關時點以反映經修訂的現金流量預估，並已於2018年4月1日及呈報期內分別確認預期信貸虧損113,853,000元及92,882,000元。該等非現金撥備將不會對集團的持續經營產生任何不利影響。

11 於FORTRESS GROUP LIMITED的投資(續)

應收三胞款項及應付PAGAC款項的變動載列如下：

附註	於2018年9月30日		於2018年3月31日	
	應收 三胞款項 (附註12及14) 千元	應付 PAGAC款項 (附註17) 千元	應收 三胞款項* (附註12及14) 千元	應付 PAGAC款項* (附註17) 千元
期／年初結餘	1,207,177	(429,000)	1,518,498	(858,000)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的影響	3(b) (113,853)	—	—	—
期／年初經調整結餘	1,093,324	—	1,518,498	(858,000)
利息收入	5 42,356	—	117,679	—
減值虧損	6(c) (92,882)	—	—	—
還款	(429,000)	—	(429,000)	429,000
期／年末結餘	613,798	(429,000)	1,207,177	(429,000)
即：				
流動部分	—	(429,000)	827,056	(429,000)
非流動部分	613,798	—	380,121	—
	613,798	(429,000)	1,207,177	(429,000)

* 集團已於2018年4月1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用的過渡方法，可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詳情請參閱附註3。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12 非流動其他應收款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的非流動其他應收款包括：

	附註	於2018年 9月30日 千元	於2018年 3月31日 千元
投資按金	(i)	6,890	404,790
應收三胞款項	11	613,798	380,121
		620,688	784,911

- (i) 於2018年3月31日的投資按金指：(x)集團就建議收購南京盈鵬蕙康醫療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京盈鵬」)的有限合夥權益支付的可退回按金，金額為人民幣318,000,000元(相當於約397,400,000元)。建議收購事項已於2018年7月31日終止，投資按金已於2018年8月8日全數退還集團。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日期為2018年2月4日、2018年7月31日及2018年8月8日的公司公佈；及(y)集團就收購一個日本物業支付的可退回按金，金額為100,000,000日圓(相當於約7,390,000元)。

於2018年9月30日的投資按金指集團就收購一個日本物業支付的可退回按金，金額為100,000,000日圓(相當於約6,890,000元)。

13 存貨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的存貨包括：

	於2018年 9月30日 千元	於2018年 3月31日 千元
原材料	5,713	5,787
在製品	10,232	8,882
製成品	17,812	17,684
	33,757	32,353

1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包括：

	附註	於2018年 9月30日 千元	於2018年 3月31日 千元
應收賬款總額		45,017	32,929
減：呆壞賬撥備		(1,061)	(1,292)
應收賬款淨額		43,956	31,637
預付款項及按金		9,704	9,531
其他應收款		96,219	71,045
應收三胞款項	11	—	827,056
		149,879	939,269

所有流動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預期在一年內收回。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1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並無被視為個別或共同減值的應收賬款(扣除呆壞賬撥備)的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於2018年 9月30日 千元	於2018年 3月31日 千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32,882	26,284
逾期(扣除呆壞賬撥備)		
六個月內	5,272	2,858
七至十二個月	5,573	1,510
一年以上	229	985
	11,074	5,353
	43,956	31,637

並無逾期或減值的應收賬款涉及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廣大客戶。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賬款乃相關於一批與集團有良好交易記錄的獨立客戶。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而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並無必要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15 已抵押及定期存款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的已抵押及定期存款包括：

	於2018年 9月30日 千元	於2018年 3月31日 千元
原到期日三個月以上的存款	45,584	49,988
已抵押的存款 (i)	626,781	966,508
	672,365	1,016,496

(i) 該結餘指銀行存款626,781,000元(2018年3月31日：966,508,000元)，已抵押以取得計息借款(附註18)。

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於2018年 9月30日 千元	於2018年 3月31日 千元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及現金流量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07,419	2,795,654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1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包括：

	附註	於2018年 9月30日 千元	於2018年 3月31日 千元
應付賬款		19,338	8,596
應付建造成本		4,793	9,123
應付PAGAC款項	11	429,000	429,000
投資按金	(i)	398,860	312,422
出售GCBC相關的預扣稅		656,866	720,320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248,661	295,575
		1,757,518	1,775,036

(i) 該結餘指一名第三方就參與一項醫療業務建議收購事項而向集團支付的投資按金人民幣350,000,000元(相當於約398,860,000元)(2018年3月31日：人民幣250,000,000元(相當於約312,422,000元))。

所有流動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預期於一年內結算。

集團一般獲其供應商提供一至三個月信貸期。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於2018年 9月30日 千元	於2018年 3月31日 千元
於三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償還	19,338	8,596

18 計息借款

於2018年9月30日及2018年3月31日，計息借款按以下償還：

	於2018年 9月30日 千元	於2018年 3月31日 千元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543,837	231,807
於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341,880	918,784
	885,717	1,150,591

於2018年9月30日，公司的銀行貸款885,717,000元(2018年3月31日：1,150,591,000元)由集團位於中國、賬面總值為575,162,000元(2018年3月31日：638,196,000元)的租賃土地權益以及銀行存款626,781,000元(2018年3月31日：966,508,000元)(附註15)作為抵押。

19 股本及股息

(a) 股本

	於2018年9月30日		於2018年3月31日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20元的普通股	5,000,000	1,000,000	5,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期／年初	2,916,932	583,386	2,966,140	593,228
購回及註銷自身股份	—	—	(49,208)	(9,842)
於期／年末	2,916,932	583,386	2,916,932	583,386

股份持有人有權獲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於公司股東大會上，按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所有股份於公司剩餘資產中所享有的權益均等。

(b) 股息及分配儲備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零元)派付股息。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20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a)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i)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呈列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該等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所界定的三級公允價值層級分類。將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的等級乃經參考以下估值方法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後釐定：

- 第1級估值：僅使用第1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的公允價值
- 第2級估值：僅使用第2級輸入數據(即未能達到第1級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並未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無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
- 第3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

	於2018年 9月30日 的公允價值 千元	於2018年9月30日 分類為以下層級的公允價值計量		
		第1級 千元	第2級 千元	第3級 千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其他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本證券	9,361	–	–	9,361
– 基金投資	41,993	–	–	41,993
	於2018年 3月31日 的公允價值 千元	於2018年3月31日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分類為以下層級的公允價值計量		
		第1級 千元	第2級 千元	第3級 千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衍生金融資產				
– 由一間聯營公司發行的認股權證	1,598	–	–	1,598
其他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本證券	9,361	–	–	9,361
– 基金投資	41,933	–	–	41,933
– 非上市債務證券	1,950	–	–	1,950

截至2018年9月30日及2018年3月31日止期間／年度，並無第1級與第2級工具之間的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3級。集團的政策是於公允價值層級之間發生轉移的報告期間結束時確認有關轉移。

20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續)**(a)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續)****(ii) 有關第3級公允價值計量之資料**

非上市股本證券及基金投資公允價值的估計分別參考近期交易價及資產淨值而釐定。

由一間聯營公司發行的認股權證公允價值的估計以下列假設按布萊克－休斯模式釐定：

	於2018年 3月31日
股價	2.473美元
預期波幅	59.34%
預期股息	0.00%
無風險利率	1.63%

(iii) 第3級公允價值的對賬

	其他 金融資產 千元	衍生 金融資產 (附註) 千元	總額 千元
於2018年4月1日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出售	53,244 (1,950)	1,598 —	54,842 (1,95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之 公允價值變動	60	(1,598)	(1,538)
於2018年9月30日	51,354	—	51,354

附註：由一間聯營公司發行的認股權證已於2018年9月15日到期。

(b) 以公允價值以外列賬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集團及公司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於2018年9月30日及2018年3月31日的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21 承擔

(a) 於報告期末，並未在財務報表內撥備的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2018年 9月30日 千元	於2018年 3月31日 千元
已訂約	—	526

(b) 於報告期末，根據不可解除的經營租賃在日後應付的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於2018年 9月30日 千元	於2018年 3月31日 千元
於一年內	14,097	19,522
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11,808	16,693
	25,905	36,215

集團以經營租賃方式租用多項物業。這些租賃一般初步為期一至五年，到期時可選擇重新商定所有條款。該等租賃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22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董事袍金	360	385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154	4,252
酌情花紅	(500)	2,000
退休計劃供款	1,719	1,330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11,272
	4,733	19,239



22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續)

(b) 與公司董事之交易

於2018年9月30日，集團向Life Corporation Limited(「LFC」)的附屬公司發放貸款，本金總額為3,5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20,036,000元)(2018年3月31日：本金總額為1,3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7,779,000元))，於2020年11月到期，按年利率9%計息，由公司執行董事江金裕先生擔保。

(c) 與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之融資安排

- (i) 於2018年9月30日，集團已向Golden Meditech Javadi Precision Medicine Limited(「GM Javadi」)之附屬公司提供總額為85,246,000元(2018年3月31日：76,666,000元)的融資，當中包括(x)本金總額為8,229,000美元(相當於約64,186,000元)(2018年3月31日：8,229,000美元(相當於約64,186,000元))的貸款，於2022年1月到期，按美國最優惠利率計息；(y)支付予GM Javadi的墊款2,700,000美元(相當於約21,060,000元)(2018年3月31日：1,600,000美元(相當於約12,480,000元))，該筆款項並無設有既定結清時間表。

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借予GM Javadi的貸款所產生的利息收入為1,980,000元(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1,416,000元)。

- (ii) 於2017年11月6日，集團與LFC的附屬公司訂立貸款融通協議，據此，集團向LFC授出循環信貸融通，總金額最高為5,000,000新加坡元，為期3年，按年利率9%計息。於2018年9月30日，LFC之附屬公司已合共提取3,5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20,036,000元)(2018年3月31日：1,3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7,779,000元))。

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借予LFC附屬公司的貸款所產生的利息收入為654,000元(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零元)。

- (iii) 於2018年8月13日，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株式會社金衛(「GM K.K.」)，及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甘源先生全資擁有的Magnum Opu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Magnum Opus」)，與公司的合資企業AS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ASA」)訂立一份股東貸款協議(「股東貸款協議」)。根據股東貸款協議，GM K.K.及Magnum Opus有條件同意提供本金總額為2,400,000,000日圓的貸款，為期5年，按年利率5%計息。GM K.K.及Magnum Opus按其於ASA之股權比例將各自提供1,200,000,000日圓。

於2018年9月30日，借予ASA的貸款的賬面值為1,200,000,000日圓(相當於約82,680,000元)。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借予ASA的貸款所產生的利息收入為550,000元。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23 報告期間毋須調整之事項

於2018年1月31日，橫琴隆璽貳號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簡稱「賣方」)、南京盈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簡稱(「盈鵬資產管理」)及上海國泰君安好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簡稱「國泰君安」)(為擔保人)及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金衛醫療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金衛上海」)訂立轉讓協議(「LP轉讓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金衛上海有條件同意收購，賣方向南京盈鵬出資的金額人民幣1,060,000,000元、連同賣方於南京盈鵬的權力、權利及權益(「LP權益」)，收購代價應不多於人民幣1,127,172,055元。

根據LP轉讓協議，集團已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向賣方支付人民幣318,000,000元(於付款日相當於約394,933,000元)作為可退還按金，並已於2018年3月31日確認為非流動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8年1月31日，盈鵬資產管理、國泰君安、賣方及本公司訂立框架協議(「GP框架協議」)，據此，待國泰君安及本公司就GP框架協議的安排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後，盈鵬資產管理及國泰君安同意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南京盈鵬的審批程序，盡最大努力促使南京盈鵬的所有合夥人同意本公司成為南京盈鵬的普通合夥人及獲委任為南京盈鵬的基金管理人。

於2018年7月31日，由於LP轉讓協議的條件尚未達成，集團與賣方終止LP轉讓協議。因此，GP框架協議亦被終止。管理層認為，終止LP轉讓協議並未對集團業務、經營及財政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8年8月8日，賣方已將可退還按金連同應計利息合共人民幣318,000,000元(於退還日相當於約365,140,000元)退還予集團。

LP轉讓協議、GP框架協議、終止LP轉讓協議及GP框架協議、及退還可退還按金的進一步詳情分別載列於日期為2018年2月4日、2018年7月31日、及2018年8月8日的公司公佈。

24 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本、新訂準則及詮釋可能構成的影響

若干修訂及新訂準則於2018年1月1日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集團於編製本中期財務業績時並無提早採納任何新訂或經修訂準則。集團就上一年度財務報表中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所提供可能對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的資料作出更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誠如2018年年度財務報表所討論，集團現時將租賃劃分為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並視乎租賃分類以不同方式對租賃安排進行會計處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倘集團為租賃項下的承租人，則集團將須按與現有融資租賃會計處理方法類似的方式將所有租賃入賬，即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按日後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以及將確認相應的「使用權」資產，並受可行權宜方法的規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集團作為租約承租人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現時分類為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方法。

於2019年4月1日初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大部份於六個月後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將確認為租賃負債，相應的使用權資產則確認為非流動資產。經考慮可行權宜方法的適用性及就現時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期間已訂立或終止的任何租約作出調整後，集團將須進行更為詳細之分析以釐定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經營租賃承擔所產生的新資產及負債之金額。

權益披露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公司與其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9月30日，金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公司」）以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董事（「董事」）及行政總裁於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如涉及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規定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必須列入由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存置之登記冊內；或(iii)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則必須知會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公司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根據股本衍生 工具持有相關 股份之數目	總權益	佔公司已 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甘源先生（「甘先生」）	信託創辦人	1,148,237,526 ⁽¹⁾	—	1,148,237,526	39.36%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968,774,034 ⁽²⁾	—	968,774,034	33.21%
江金裕先生	實益擁有人	240	—	240	0.0000082%

附註：

-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甘先生因作為擁有Bio Garden Inc.（「Bio Garden」）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全權信託之創辦人，故被視為於2018年9月30日於Bio Garden擁有權益之1,148,237,526股股份（「Bio Garden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甘先生因作為擁有Magnum Opus 3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Magnum 3」）全部有投票權之普通股，故被視為於2018年9月30日於Magnum 3擁有權益之968,774,03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公司與其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續)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2018年9月30日，公司各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公司及聯交所之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如涉及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規定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或(ii) 必須列入由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存置之登記冊內; 或(iii) 根據上市規則之標準守則必須知會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2017年9月27日(「採納日期」)，本公司股東已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2017購股權計劃」)，讓本公司向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或潛在貢獻之鼓勵或獎賞。2017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10年內有效及生效。於本報告日期，並無根據2017購股權計劃而授出購股權。

2017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如下：

1. 2017購股權計劃旨在透過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鼓勵或回報肯定及嘉許彼等對集團作出之貢獻。
2. 2017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為：
 - (a) 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其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或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顧問、諮詢人、專業人士、代理、承辦商、客戶、貨品及／或服務供應商、業務或聯營夥伴，而董事會(「董事會」)基於其對集團或投資實體(視情況而定)所作出之貢獻全權酌情認為彼乃符合資格參與2017購股權計劃; 及
 - (c)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將會對集團或投資實體(視情況而定)作出貢獻之任何人士。

購股權計劃(續)

3. 行使根據2017購股權計劃及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總數限額，於任何時候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在不違反上述限額的情況下，根據2017購股權計劃及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根據2017購股權計劃可發行的股份總數為296,613,970股股份，於本報告日期，佔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0.17%。
4.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在截至及包括授出購股權當日的任何連續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2017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所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購股權當日的已發行股份1%。

此外，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其為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授出購股權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根據各授出日期股份的收市價計算，總值不得超過5,000,000港元，惟經公司股東批准除外。

5. 根據2017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的行使期自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逾10年。
6. 合資格參與者在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要約」)時須支付1.00港元。
7. 行使價須由董事會擬定，惟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股份之面值；(ii)於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的收市價，其須為營業日；及(i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的平均收市價。
8. 除由公司股東大會提早終止外，2017購股權計劃將由採納日期起有效及生效，並直至該日期起計滿十周年當日前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屆滿。
9. 董事會可在提出要約時酌情制訂彼等認為適當之任何條件、限制或規限，包括但不限於達到任何表現目標及／或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受上述者所限，獲授任何購股權的合資格參與者毋須於可行使購股權前達到任何表現目標。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述之購股權計劃外，於期內，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或任何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藉著購買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如涉及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或債券證而從中獲益。董事或行政總裁，或任何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概無獲授任何權利，以認購公司股份或債務證券，且概無於期內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主要股東於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9月30日，股東（並非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於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第3分部須知會公司及聯交所，以及須記入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主要股東之好倉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公司已發行股本	
		已發行股份數目	之概約百分比
Bio Garden ⁽¹⁾⁽⁴⁾	實益擁有人	1,148,237,526 ⁽³⁾	39.36%
Golden Fountain Investments Limited (「Golden Fountain」) ⁽²⁾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148,237,526 ⁽³⁾	39.36%
Alpadis Trust (HK) Limited (「Alpadis Trust」) ⁽²⁾	受託人	1,148,237,526 ⁽³⁾	39.36%
Alpadis Group Holding SA (「Alpadis Group」) ⁽²⁾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148,237,526 ⁽³⁾	39.36%
ESSEIVA Alain先生 ⁽²⁾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148,237,526 ⁽³⁾	39.36%
GUBLER Moritz先生 ⁽²⁾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148,237,526 ⁽³⁾	39.36%

權益披露

主要股東於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a) 主要股東之好倉(續)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已發行股份數目	公司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賴瑞蓮女士 ⁽²⁾	配偶之權益	1,148,237,526 ⁽³⁾	39.36%
Qin Wal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Qin Wall」) ⁽⁴⁾⁽⁵⁾	股份的保證權益	1,078,774,034	36.98%
華融置業有限責任公司 (「華融置業」) ⁽⁴⁾⁽⁵⁾	股份的保證權益	1,078,774,034	36.98%
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華融國際」) ⁽⁴⁾⁽⁵⁾	股份的保證權益	1,078,774,034	36.98%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華融資產」) ⁽⁴⁾⁽⁵⁾	股份的保證權益	1,078,774,034	36.98%
Magnum 3 ⁽⁴⁾⁽⁶⁾	實益擁有人	968,774,034	33.21%
劉央女士 ⁽⁷⁾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27,030,529	11.21%
Atlant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⁷⁾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27,030,529	11.21%
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Atlantis」) ⁽⁷⁾	實益擁有人	327,030,529	11.21%



主要股東於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b) 須披露其權益之其他人士之好倉

持有超過5%權益之 其他人士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已發行股份 數目	佔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Riverwood Asset Management (Cayman) Ltd. (「Riverwood」) ⁽⁷⁾	投資經理	235,028,325	8.06%

附註：

- (1) Bio Garden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該公司由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甘先生創辦之全權信託全資擁有。甘先生亦為Bio Garden之唯一董事。
- (2) Bio Garden由Gold Rich Investment Limited(「Gold Rich」)及Gold View Investment Limited(「Gold View」)各自擁有18%權益及Golden Fountain擁有64%權益。Alpadis Trust為上文(1)所述之全權信託之受託人，其分別於Gold Rich、Gold View及Golden Fountain擁有100%股權。Alpadis Group直接及間接擁有Alpadis Trust 100%權益。ESSEIVA Alain先生及GUBLER Moritz先生各自擁有Alpadis Group之42.5%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olden Fountain、Alpadis Trust、Alpadis Group、ESSEIVA Alain先生、GUBLER Moritz先生及賴瑞蓮女士(為GUBLER Moritz先生之配偶)均被視為於Bio Garden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該等權益指同一批股份。
- (4) 分別由Magnum 3及Bio Garden(作為抵押人)擁有之968,774,034股股份及110,000,000股股份，已根據日期分別為2018年5月10日及2018年7月18日之股份抵押契約向Qin Wall抵押。
- (5) Qin Wall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中國華融國際全資擁有。華融置業及華融致遠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華融致遠」)各自於中國華融國際擁有88.10%及11.90%權益。華融置業及華融致遠均為中國華融資產全資擁有。
- (6) Magnum 3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其(i)由甘先生持有其全部有投票權之普通股；及(ii)已向Qin Wal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發行無投票權之可換股及不可換股優先股。甘先生亦為Magnum 3之其中一位董事。
- (7) Atlantis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Atlant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劉央女士擁有Atlant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100%之間接權益，並為持有Riverwood之100%直接權益之控制人。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2018年9月30日，就董事所知悉，概無任何其他人士(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或公司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佔公司之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書

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除守則條文第A.2.1條外，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以下概述有關守則條文之規定以及公司偏離該等守則條文之原因。

A.2.1守則條文

根據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之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兼任。

甘先生為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管理董事會及集團之業務。由於董事會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憑藉豐富的知識及經驗，可於董事會討論中作出充分的獨立判斷，故此，董事會認為目前的架構將不會影響集團權力與職權之平衡，並相信該架構可確保集團擁有雄厚及穩固之領導班子，從而能迅速及有效地作出並執行決策。

甘先生自公司股份於2001年上市以來，一直擔任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他對醫療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董事會及管理層認為，由甘先生擔任該等職位有利於集團業務發展。

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所有董事進行詳細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彼等已遵守有關規定之交易準則，或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不遵守上述標準之情況。

競爭及利益衝突

公司之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從事與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有競爭之任何業務，亦無與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及行政總裁資料變動

於刊發公司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年報後，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資料並無出現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之變動。

審核委員會

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務為審閱公司之年報及中期報告、集團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曹岡教授(審核委員會主席)、顧樵教授及高悅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與公司之管理層審閱集團採用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與董事商討會計事項、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甘源

香港，2018年11月26日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甘源先生(主席)
江金裕先生
馮文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鄭汀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岡教授
高悅先生
顧樵教授
Daniel FOA先生

註冊辦事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亦莊)
萬源街11號
郵編：100176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48樓

上市地點及股份編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01

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

江金裕先生，ACA，AHKSA

法規主管

甘源先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

曹岡教授(主席)
高悅先生
顧樵教授

薪酬委員會成員

高悅先生(主席)
曹岡教授
顧樵教授

提名委員會成員

高悅先生(主席)
曹岡教授
顧樵教授

授權代表

甘源先生
鄭汀女士



公司之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銘德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股份登記及過戶總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前稱「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上海寶鋼寶山分行
上海華瑞銀行

投資者關係部

芮婧小姐，投資者關係部經理
電郵：ir@goldenmeditech.com

網站

www.goldenmeditech.com